#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龙湖处字〔2019〕1号

当事人：何桂珍（广州市黄埔区鲜佳蔬菜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鲜佳蔬菜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108600213177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凰综合市场蔬菜档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桂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8月21日, 我局接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对你（单位）销售的绿豆芽经抽检不合格的检验报告：2019年7月30日对广州市黄埔区鲜佳蔬菜档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19年7月30日的绿豆芽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检验报告已由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现场由你（单位）负责人何桂珍签收。你（单位）销售上述经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19年8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当日你（单位）已无不合格绿豆芽销售。你（单位）于2019年7月30日从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谢家庄农贸综合市场的\*购进30斤绿豆芽用于对外销售，购进价为\*元每斤，销售价为\*元每斤，对外售出30斤，销售金额为\*元。上述涉案食品货值为\*元，销售收入共\*元，实际支付成本共\*元，你（单位）获取违法所得39元。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的规定，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4-氯苯氧乙酸钠等物质的豆芽，你（单位）销售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要求的绿豆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件；

证据二：送达回执、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8月21日）、现场检查照片（2019年8月21日）；

证据三：询问调查笔录（2019年10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进货记录、供应商广州市白云区宏坊农产品种植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何桂珍身份证复印件。

2019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穗埔市监龙湖处告字[2019]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辩意见。

鉴于你（单位）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查验过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票据，并提供了相应复印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由于不合格项目为4-氯苯氧乙酸钠，你（单位）进货时凭肉眼观测无法得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结论，至目前为止，暂未发现涉案绿豆芽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39元；

二、罚款2000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的，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